

银发无忧老年人保险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29391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养老事业发展中心(上 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市徐汇区社会福利院)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80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

电话: 64876502 电话: 021-66779900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周亚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购买保险服务:

1. 1 购买保险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购买保险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服务提供的相应内容、标准、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18126 元,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整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购买保险服务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购买保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使用单位使用该购买保险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 1 使用单位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购买保险服务环境。如使用单位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使用单位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2 使用单位根据购买保险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购买保险服务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

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履约延误

8.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购买保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购买保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使用单位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1.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1.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

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购买保洁管理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 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购买保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购买保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6. 3 合同有效期：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